

证券代码：300686

证券简称：智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54,170,280.3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200,304.5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,258,109.74 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9,009,533.10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决议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04月25日